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

冀发改公价〔2024〕1111号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核定调整我省执业兽医资格 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

省农业农村厅：

《关于商请调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河北考区收费标准的函》收悉。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05〕15号），结合我省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工作的实际，经过认真评估研究，现对我省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收费标准进行重新核定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取消报名费。

二、考务费：兽医全科每人每科 11 元(上缴国家)、水生动物每人每科 20 元(上缴国家)。

三、考试费：综合知识考试(4 科，分别为基础科目、预防科目、临床科目、综合应用科目)，每人每科由原来的 50 元调减至 46 元。

四、临床技能科目考试暂未实施，收费标准暂不予确定。

五、收费单位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，提高收费标准。收费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，收费收入纳入财政预算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，自觉接受发展改革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六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 3 年。《河北省物价局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我省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冀价行费〔2013〕15 号)同时废止。请你单位于收费期满前 3 个月，按规定程序申请重新核定收费标准。

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8 月 22 日印发